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温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6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21071_111D2013009-01.docx、111D021071_111D2013010-01.pdf、111D021071_111D2013011-01.docx、111D021071_111D2013012-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，因應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與社區傳播風險高，為兼顧校園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強化學校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之健康管理規範，教育部發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及提醒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規範，並將上述相關防疫措施納入修正，爰修訂「澎湖縣府所屬學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」相關規定，請各校(園)補習班務必確實執行。

三、另旨揭指引增列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班）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、表演藝術類團隊(社團)練習等規範，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72676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防疫注

教等處 2022/04/26
1110001382

意事項」、110年11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49011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。

四、請各校(園)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社教特教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(均含附件)